（一）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

1. 项目定位

服务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坚持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一体部署，支撑引领新发展格局，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，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，大力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、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高新产业、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、创新创业人才以及海外工程师等。

2. 项目征集条件

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① 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，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、奠基人，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；

② 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；

③ 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；

④ 学术造诣深厚，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，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，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；

⑤ 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，有较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；

⑥ 拥有重大技术发明、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主要技术人员；

⑦ 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。

3. 工作时间

参与个人项目征集的，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；参与团队项目征集的，团队成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 2 个月。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，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，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。

4. 项目周期

项目期限分为 1 年期或 2 年期。